

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營運設備未充分利用，清潔維護費多年未調整，亦未抑減成本費用，經審計機關建議研謀改善，已檢討修訂收費標準及採行改善措施，提升基金經營績效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部分營運設備未充分利用，另清潔維護費多年未調整，亦未抑減成本及費用，且經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研謀改善，該局已調整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，並採行不提供拋棄式盥洗用品，及將供作倉庫使用之套房重新開放為營業使用等措施，提升經營績效。



關子嶺警光山莊
(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)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設置關子嶺警光山莊，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員警勤務、教育訓練及其員工(含退休人員)、親屬住宿休憩之用，該山莊目前設有 20 間套房。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該山莊清潔維護費逾 10 年未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，亦未抑減成本及費用，且將營業用 4 人房供作倉庫使用，營業成本由民國(下同)99 年度之 577 萬餘元，增加至 101 年度之 714 萬餘元，增幅 23.72%，致盈餘由 99 年度之 375 萬餘元，減少至 101 年度之 292 萬餘元，減幅 22.03%，營運設備未充分利用，經建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參採建議，於 102 年 10 月調整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，且為推廣節約能源，愛惜物品和資源循環再利用等環保概念，採行不提供拋棄式盥洗用品，並將供作倉庫使用之套房重新開放為營業使用等。經統計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8 月份，較上年度同期間，增加收入計 121 萬餘元，每年約可減少拋棄式盥洗用品費用 17 萬餘元，有效提升經營績效。